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自然资罚决〔2024〕17号

当事人：李世豪，男，汉族，出生于1973年9月6日，
身份证号码432326197309062597。

住 所：安化县乐安镇古溶村熊家凼组。

我局于2024年3月16日，对你破坏耕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未经批准，于2012年开始擅自占用乐安镇古溶村熊家凼组土地252平方米（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其中耕地219平方米、其他土地33平方米）修建地坪，并于2015年地坪硬化，2016年开始搭建了工棚进行竹笋初加工，后于2022年10月为了隔热在原基础上加固。其中所占耕地为永久基本农田，耕地质量等别为11级（中等）。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询问笔录》2份
-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 《现场勘测笔录》1份
- 《勘测定界图》1份
- 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 2021年4月30日卫星云图影像图

我局已于2024年4月15日依法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安自然资罚乐告〔2024〕002号），你主动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了破坏耕地的事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耕地开垦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的规定，因你破坏耕地进行建设时间分别是2012年、2015年、2016年，通过卫星云遥数据进行比对，在新颁布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实施前，按照2021年9月1日前颁布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依照《土地管理法》（原）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1倍以上2倍以下，并参照《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自然资规〔2019〕5号）的相关规定，责令你对破坏的耕地自行治理，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破坏的耕地（永久基本农田）219平方米（0.3283亩）土地，按耕地开垦费（6.6万元/亩）的1.1倍处以罚款，罚款额为23834.6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自行治理破坏的耕地。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陈赫、刘奔

电 话： 18397593224、18673741767

地 址： 安化县乐安镇人民政府



附件：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原）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条：依照《土地管理法》（原）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

《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湘自然资规[2019]5号）关于破坏耕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破坏种植条件的，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湖南省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表

单位：万元/亩

耕地质量等别	耕地类别	征收标准
优等	水田	7.8
	旱地	5.2
高等	水田	7.4
	旱地	4.6
中等	水田	6.6
	旱地	3.8
低等	水田	5.9
	旱地	3.7

注：1. 占用耕地质量等别及面积由征收耕地开垦费时上一年度经国家确认的耕地质量

